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28號

原告 陳芝熹

被告 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豐閔

訴訟代理人 張建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如下述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59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店面（下稱系爭店面）前設有GOGORO電池交換站。伊於民國112年1月2日下午10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至系爭店面欲更換系爭機車電池時，因系爭店面前方空地設有鐵鍊，伊騎乘系爭機車遭絆倒（下稱系爭事故），系爭機車因而受損，伊受有左側胸壁、左肩及左膝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支出維修費用2,564元（已扣除零件部分折

01 舊)、醫療費用3,270元,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49,040元,
02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154,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店面前固設有鐵鍊,惟原告於上揭時、地,
06 騎乘系爭機車受鐵鍊阻擋無法前行,於原地站立10餘秒後,
07 復向前騎行,始人車倒地,故系爭事故乃原告行為所致,其
08 並無過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3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14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
15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侵權行為責任,揆其旨趣,
16 乃因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
17 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
18 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性質屬「轉介條款」及「概括條
19 款」,自須引介連結該條以外之其他公私法中之強制規範,
20 使之為民事侵權責任內容,俾該項不明確之法律規範得以充
21 實及具體化。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應就法規範之立法
22 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
23 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
24 益遭受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
25 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或
26 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
27 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均屬之。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8 條例(下稱道交條例)所稱「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
29 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而於道路
30 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負有即時排
31 除及罰鍰之行政責任,此觀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第82條第

01 1項第1款規定自明，而揆其目的係保護用路人之用路安全，
02 當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保護他人法律。再按損害賠償之
03 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
04 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是倘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
05 他人受有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仍不能遽令行為人負
06 賠償之責。

07 (二)查系爭店面前設有鐵鍊乙情，固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8 第58頁），然系爭店面前方空地並非騎樓，且自公路至鐵鍊
09 設置處已留有相當空間以供行人通行，是被告為避免自己土
10 地遭他人停放車輛，於系爭店面前設置鐵鍊，並未造成行人
11 通行不便，難謂被告有何設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而違反保護
12 他人法律之行為。又被告將鐵鍊設於黃黑相間之鐵桿上，並
13 於周圍放置交通椎，有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
14 稽（見本院卷第8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1
15 58號卷第51頁至第62頁），而足生警示用路人之效果，難認
16 被告設置上開鐵鍊之行為有何過失。

17 (三)原告固主張：騎乘系爭機車遭系爭店面前方鐵鍊絆倒，致系
18 爭機車受損，伊受有系爭傷害等語，惟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
19 畫面，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至系爭店面前方時，因受鐵
20 鍊阻礙而停下，然原告以雙腳站立於原地約12秒後，猛然向
21 前加速，因受阻礙始人車倒地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
22 （見本院卷第58頁），則原告並非騎乘至系爭店面前方遭鐵
23 鍊絆倒乙情，已堪認定。又原告以：我原地站立12秒係因系
24 爭機車被鐵鍊卡住，車子已經向左傾斜，且系爭機車是電動
25 車，油門很輕、加速很快，我必須謹慎拉住煞車，無法熄火
26 等語，然觀諸監視錄影畫面，系爭機車因受阻停下時，車身
27 並無明顯側傾，又原告以雙腳站立於原地時，並無以雙腳向
28 前瞪地將系爭機車向後推動之舉，且原告明知系爭機車油門
29 輕、加速快之特性，卻未先將系爭機車熄火，更有甚者，將
30 機車熄火時，縱將手放開煞車，只要不觸及油門，機車當無
31 爆衝之虞，是原告上開所述，與通常機車駕駛習慣窘然有

01 別，殊無足採。至系爭機車猛然向前，係因原告誤觸油門所
02 致乙情，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是綜觀系
03 爭事故之始末，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至系爭店面前時，固
04 因鐵鍊阻擋而停下，惟原告未將機車退出，反誤觸油門，始
05 因系爭機車猛然向前無法保持平衡而摔倒，因認系爭事故之
06 發生，為原告駕車不慎所致，與被告於系爭店面前設置鐵
07 鍊，不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不負賠償之責。從而，原告
08 請求被告給付154,874元，應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4,874
10 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黃怡瑄